巫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的决定

溪人社发〔2023〕164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有效推进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，根据有关规定，县人力社保局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，对2021年印发的《巫溪县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建设规范（试行）》（溪人社发〔2021〕62号）文提出宣布失效和废止意见建议，经党组会审议通过，决定予以废止。

 巫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12月4日